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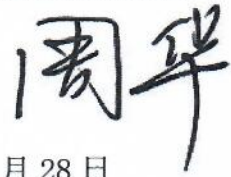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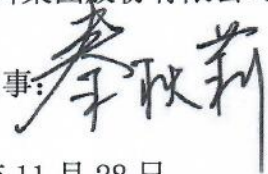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